证券代码：833535　　证券简称：新青年　　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湘湖路 3388 号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张钎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、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27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

定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总结 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及公司的经营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全面总结公司 2018 年年度经营及运行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详细分析讨论公司 2018 年度的业绩情况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规范制度的规定，为对 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情况作详细安排，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《2019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

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稳健的服务质量，公司拟继续聘请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27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王忠、张洋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关于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新青年歌舞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